## 2022年湘阴县教师公开招聘公告

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37号）和《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为公办学校后教职工配备工作的通知》（湘教明电〔2022〕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决定公开招聘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教师。

一、组织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由湘阴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县纪委监委驻县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相关环节监督。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要求进行。

二、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54名，其中高校毕业生13名（“高校毕业生”是指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20届、2021届、2022届高校毕业生）。

具体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详见附件1《2022年湘阴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2《2022年湘阴县城东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三、招聘原则

此次公开招聘，坚持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

4.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学历标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5.具备岗位所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或技能条件;

6.年龄在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8周岁以上是指2004年12月及以前出生；40周岁以下是指1981年12月及以后出生，其余以此类推。具体的年龄要求详见岗位表。

7.岗位要求的户籍、工作经历等其他条件。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以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及其他条件的招聘岗位。

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5）、但未列入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考生需咨询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提出意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1号）文件精神，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教师招聘。通过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中小学幼儿园凡在2022年12月31日前招聘受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教师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有户籍要求的岗位，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或高考时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

工作经历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精神，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现役军人;

8.服务期未满的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

9.本县在编在职人员;

10.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2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22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11.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招聘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公告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官网）”发布。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所有岗位报名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21日（共3天）上午8:00-- 12:00，下午2:30-5:30，逾期不予补报。本次公开招聘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1.A类岗位为网络报名，网址为湘阴县政府门户网（官网）。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1）近期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像素大于300\*215）；（2）居民身份证件；（3）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带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4）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等级证；（5）有户籍要求的须上传户口簿等相应材料；（6）现有工作单位的，须上传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均加盖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由县教育局负责按照招聘条件进行网上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与报名时间同步。

2.B类岗位为现场报名，地点为教育局6楼会议室。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2022年湘阴县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3），并附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片2张；

（2）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学信网带二维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原件和复印件；

（5）《教学工作经历和同意报考证明》（附件4），必须由经办人签字且加盖任教学校和主管部门行政公章；同时提交教学工作经历期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由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单和在岗单位社保缴纳流水单。

由县教育局负责按照招聘条件进行现场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与报名时间同步。

3.注意事项

①每名应聘者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多报无效。②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慎重、理性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③应聘人员必须诚信报考，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和材料。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4.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提供的信息材料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

（二）考试和资格复审

考试形式：笔试+面试。

考试顺序：A类岗位：先笔试后面试

B类岗位：先面试后笔试

A类岗位笔试准考证由考生自行网上下载打印，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至30日。B类岗位准考证由县教育局人事股统一打印，领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领证地点为教育局5楼人事股。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件原件两证缺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请考生妥善保管，以免影响考试。

A类岗位：

1.笔试

（1）笔试对象的确定。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最低不低于1：2），或修改报名条件、延长报名时间。岗位计划取消的，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一次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相关事项开考前另行公告。

（2）笔试时间为12月31日，地点在左宗棠学校。

（3）笔试形式、内容和分值。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笔试内容：小学教师岗位考小学和初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70%）＋高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30%）；初中教师岗位考初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70%）＋高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30%）；特殊教育岗位考特殊教育专业知识（分值占100%）；职业中专岗位考职业教育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100%）。

（4）笔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适用于A类岗位所有实际参加笔试人员的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所有A类岗位实际参加笔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的平均分数的85%。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笔试成绩公示及复查。笔试结束后及时在湘阴县政府网（官网）公示笔试成绩，公示时间为三天。笔试成绩公示结束后，考生对笔试成绩有疑问的，可在三日内书面申请复查本人笔试成绩，过期不予受理。复查由湘阴县纪委监委驻县民政局纪检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组组织进行,并以湘阴县纪委监委驻县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审核结果为准。

2.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3）进行资格复审，确定面试对象。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2的比例，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审对象；笔试成绩相同（末位分数并列）的，一同进入资格复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放弃资格复审。因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而达不到1：2比例的，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按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同分处理办法同上）。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为面试对象。

3.面试

（1）面试时间为2023年元月7日，地点在左宗棠学校。

（2）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方式为试教。

试教内容为所报学段学科内容，试教时量为8分钟，备课时量为30分钟。

（3）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适用于A类岗位所有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岗位。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A类岗位当场（同一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面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的平均分的90%。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4）面试成绩公示及复查。面试结束后及时在湘阴县政府网（官网）公示面试成绩，公示时间为三天。考生对面试成绩有疑问的，复查本人面试成绩办法同上。

B类岗位：

1.面试

（1）面试对象的确定。面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3。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最低不低于1：2），或修改报名条件、延长报名时间。岗位计划取消的，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一次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相关事项开考前另行公告。

（2）面试时间为12月24 日- 25日，地点在左宗棠学校。

（3）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方式为试教。

试教内容为所报学段学科内容，试教时量为8分钟，备课时量为30分钟。

（4）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适用于所有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岗位。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B类岗位当场（同一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面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的平均分的90%。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5）面试成绩公示及复查。面试结束后及时在湘阴县政府网（官网）公示面试成绩，公示时间为三天。考生对面试成绩有疑问的，复查本人面试成绩办法同上。

2.资格复审

（1）资格复审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3）进行资格复审，确定笔试对象。按照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在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根据该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审对象；面试成绩相同（末位分数并列）的，一同进入资格复审。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考生，视为放弃资格复审。因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而达不到1：3比例的，在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中，按该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同分处理办法同上）。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为笔试对象。

3.笔试

（1）笔试时间为12月31日，地点在左宗棠学校。

（2）笔试形式、内容和分值。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笔试内容：初中教师岗位考初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70%）＋高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30%）；小学教师岗位考小学和初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70%）＋高中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分值占30%）。

（3）笔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适用于所有实际参加笔试人员的岗位。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B类岗位所有实际参加笔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的平均分数的85%。未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4）笔试成绩公示及复查。笔试结束后及时在湘阴县政府网（官网）公示笔试成绩，公示时间为三天。考生对笔试成绩有疑问的，复查本人笔试成绩办法同上。

（三）综合成绩合成

1.A类岗位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B类岗位综合成绩=面试成绩×70%+笔试成绩×3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体检对象的确定。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按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3.综合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再相同的，按学历层次高低进行排名。

（四）体检

1.体检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

2.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相关规定实施。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3.体检合格人员才能进入考察环节。

（五）考察

1.考察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2.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组织考察时,根据考察对象的情况采取适当的考察方式,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

3.考察合格人员为拟聘对象。

（六）选岗

拟聘对象的招聘单位不确定的，由县教育局组织集中选择招聘单位，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选择招聘单位时，按照同一岗位考生的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自主选择；综合成绩相同的，抽签确定选择顺序。选择过程公开，选择结果现场公示，现场确认签字，不得更改。

（七）递补

在体检、考察环节，因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造成招聘岗位计划出现空缺时，按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最多不超过2次。

相关通知、公告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官网）”公布。

（八）公示

1.选岗后，拟聘对象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2.聘用对象的确定。拟聘对象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确定为聘用对象。

（九）聘用手续办理

聘用手续办理由县教育局负责。

1.按规定程序到人社、编制部门办理聘用手续和编制登记手续。聘用手续办理时间为2个月以内，编制手续办理后15日内须到单位报到；逾期取消聘用资格。

2.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0号）文件执行。

3.公开招聘新进人员一律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六、其他事项

1.应聘人员凡未按要求参加“报名和资格初审”到“聘用手续办理”等任一环节的，均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2.招聘期间，应聘人员务必确保手机通讯畅通，及时关注“湘阴县政府门户网（官网）”的公告、通知，特别要关注从报名到聘用手续办理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和重要信息，否则错过的责任自负。

3.本次考试不指定参考书籍，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4.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对各种形式、各个环节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社部令第35号 ）等严肃查处。

5.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七、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

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0730—2260012；

县教育局人事股：0730-2158823；

监督举报电话：

县人社局监察室：0730—2158577；

县纪委信访室：0730—2115511。

本公告由湘阴县教师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2022年湘阴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A类岗位）；

附件2：2022年湘阴县城东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B类岗位）；

附件3：2022年湘阴县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附件4：教学工作经历和同意报考证明

附件5：湖南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目录

湘阴县教师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  |
| --- |
| 附件1：2022年湘阴县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A类岗位）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计划(个)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年龄要求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性别要求 | 资格和其他要求 | 招聘对象 |
|
| 1 | 湘阴县教育局 | 南湖四中1人、樟树中学1人 | 2 | 初中语文教师 | A01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汉语言文学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语文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甲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高校毕业生， |
| 2 | 湘阴县教育局 | 洞庭中学1人、新泉中学1人、东塘中学1人 | 3 | 初中数学教师 | A02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数学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数学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高校毕业生 |
| 3 | 湘阴县教育局 | 柳潭中学1人、杨林寨中学1人、湾河中学1人 | 3 | 初中物理教师 | A03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物理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物理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4 | 湘阴县教育局 | 洞庭中学 | 1 | 初中化学教师 | A04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化学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化学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5 | 湘阴县教育局 | 杨林寨中学 | 1 | 初中政治教师 | A05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思想政治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政治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6 | 湘阴县教育局 | 茶湖潭中学 | 1 | 初中生物教师 | A06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生物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生物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7 | 湘阴县教育局 | 柳潭中学 | 1 | 初中地理教师 | A07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地理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地理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8 | 湘阴县教育局 | 铁角嘴中学 | 1 | 初中体育教师 | A08 | 35周岁以下 | 本科及以上 | 体育教育 | 不限 | 1.具有初中以上体育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9 | 湘阴县教育局 | 南湖中学1人、赛头学校1人 | 2 | 小学语文教师 | A09 | 35周岁以下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1.具有小学以上语文教师资格证或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甲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高校毕业生 |
| 10 | 湘阴县教育局 | 赛头学校1人、高建成学校1人 | 2 | 小学数学教师 | A10 | 35周岁以下 | 专科及以上 | 不限 | 不限 | 1.具有小学以上数学教师资格证或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高校毕业生 |
| 11 | 湘阴县教育局 | 南湖中学1人、和平学校1人 | 2 | 小学英语教师 | A11 | 35周岁以下 | 专科及以上 | 英语教育 | 不限 | 1.有小学以上英语教师资格证或小学全科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12 | 湘阴县教育局 | 洞庭中学 | 1 | 小学信息教师 | A12 | 35周岁以下 | 专科及以上 | 现代教育技术电子信息类 | 不限 | 1.具有小学以上信息技术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等级为二级乙等以上。 | 限湘阴户籍 |
| 13 | 湘阴县教育局 | 湘阴县特殊教育1人 | 1 | 特殊教育教师 | A13 | 35周岁以下 | 专科 | 特殊教育 | 不限 | 1、具有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二级乙等以上 | 限高校毕业生 |
| 14 | 湘阴县教育局 |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专1人 | 1 | 数学教师 | A14 | 35周岁以下 | 本科 | 应用数学、数学教育类 | 不限 | 1.具有中职或高中以上数学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二乙以上。 | 限高校毕业生 |
| 15 | 湘阴县教育局 |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专1人 | 1 | 建筑专业教师 | A15 | 35周岁以下 | 本科 |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学 | 不限 | 1.具有中职以上建筑专业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二乙以上。 | 限高校毕业生 |
| 16 | 湘阴县教育局 | 湘阴县第一职业中专1人 | 1 | 计算机教师 | A16 | 35周岁以下 | 本科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 | 不限 | 1.具有高中或中职以上信息技术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二乙以上。 | 限高校毕业生 |
| 17 | 合计 | 24 |   |   |   |   |   |   |   |   |

注：岗位表中“以上”均包含本级，如初中以上包含初中、二级乙等以上包含二级乙等。

附件2：2022年湘阴县城东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B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招聘单位 | 招聘计划(个)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年龄要求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性别要求 | 资格和其他要求 | 招聘对象 |
| 1 | 湘阴县教育局  | 城东学校 | 3 | 初中语文 | B01 | 40   周岁以下 | 本科 | 汉语言文学 | 性别不限 | 1.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学科、学段的教师资格证；2.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学科相应等级（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甲以上，其他学科普通话水平须达到二乙以上）。2.具有2年以上与岗位相适应的学科、学段的教学工作经历，且教学工作期间缴纳不低于2年的社保（大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实践和兼职等均不计算为工作经历）.                                   |    |
| 2 | 3 | 初中数学 | B02 | 本科 | 数学教育 |
| 3 | 3 | 初中英语 | B03 | 本科 | 英语教育 |
| 4 | 1 | 初中政治 | B04 | 本科 | 思想政治教育 |
| 5 | 1 | 初中历史 | B05 | 本科 | 历史教育 |
| 6 | 2 | 初中物理 | B06 | 本科 | 物理教育 |
| 7 | 1 | 初中化学 | B07 | 本科 | 化学教育 |
| 8 | 1 | 初中地理 | B08 | 本科 | 地理教育 |
| 9 | 1 | 初中生物 | B09 | 本科 | 生物教育 |
| 10 | 1 | 初中音乐 | B10 | 本科 | 音乐、舞蹈教育 |
| 11 | 1 | 初中美术 | B11 | 本科 | 美术教育 |
| 12 | 1 | 初中信息技术 | B12 | 本科 | 现代教育技术 |
| 13 | 4 | 小学语文 | B13 | 专科 | 汉语言文学 |
| 14 | 3 | 小学数学 | B14 | 专科 | 数学教育 |
| 15 | 2 | 小学英语 | B15 | 专科 | 英语教育 |
| 16 | 2 | 小学体育 | B17 | 专科 | 体育教育 |
| 17 | 合计 | 30 |   |   |   |   |   |   |   |   |

注：岗位表中“以上”均包含本级，如二甲以上包含二甲，2年以上包含2年。

附件3：2022年湘阴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  生年月日 |   | 相 片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政治面貌 |   |  |
| 第一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专业及毕业时间 |   |  |
| 身份证号码 |   | 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   |  |
| 普通话等级证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工作单位及任教年级、学科 |     |
| 报考学 科 | 岗位（      ）（                  ）学科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任教单位 | 任教学段学科 | 任教时间 | 证明人 | 证明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及相关申请材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承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意见 | 经审查，符合应聘资格条件。 审查人签名：    监督人签名： 招聘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说明：姓名、出生年月日信息必须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

附件4：

教学工作经历和同意报考证明

同志，男（女），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县（市、区）                  学校从事           学科教学工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教     年级       班        学科教学工作，周课时量为   节。该同志是我校合同聘任制教师，合同签期为               至               。

该同志在校任教期间的表现：

。

同意该同志参加湘阴县2022年教师招聘报名、考试。

所在单位（公章）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校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注：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签字人需保证在职证明信息真实，否则需负法律和纪律责任。